

十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二批）+驻政采购-2024-11-23C（项目名称+标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鸿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91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鸿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